

我国审计准则委员会设立与运作探微

武汉大学商学院 廖洪(博士生导师) 陈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出台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暂行规则》),作为拟成立的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CASC)的工作规程。笔者认为,虽然《暂行规则》为拟成立的CASC提供了一个初步的运行框架,是综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学术界等各方意见的结果,但是它过于简略,对许多关键问题没有回答或者回答语焉不详,笔者拟就此进行探讨,以提出一些初步的想法和建议。

一、审计准则委员会的功能

审计准则委员会的功能,是指它在审计准则(本文中如无特别说明,审计准则皆指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虽然笼统地说,审计准则委员会的功能就是制定审计准则,然而其在准则制定过程中能够发挥的作用是可大可小的,这取决于不同的行业管制模式下法律或国家政策赋予其权限的大小。根据谢德仁的观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制模式可划分为三种,即自我管制型、政府管制型和独立管制型。

在自我管制型模式下,行业协会是高度自律的,审计准则委员会主要由业内人士组成,对于准则制定享有很高的权威。在安然事件之前,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下属的审计准则委员会(ASB)就属于这种情况。在独立管制型模式下,审计准则委员会主要由全职的、既独立于政府又独立于职业界的专业人士组成,对于准则制定仍享有很高的权威,只不过审计准则的制定权已不再掌握在业内人士的手中。根据美国国会《2002萨宾纳斯——奥克斯莱法案》建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就属于独立型监管模式下的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在政府管制型模式下,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政府部门的下属机构,一般隶属于财政部,而审计准则委员会作为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既不独立于政府也不独立于职业界,享有多大的权威取决于政府授予它多大的权限。我国拟成立的CASC就属于政府型监管模式下的审计准则制定机构。

在自我管制型模式下,行业协会是高度自律的,审计准则委员会主要由业内人士组成,对于准则制定享有很高的权威。在安然事件之前,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下属的审计准则委员会(ASB)就属于这种情况。在独立管制型模式下,审计准则委员会主要由全职的、既独立于政府又独立于职业界的专业人士组成,对于准则制定仍享有很高的权威,只不过审计准则的制定权已不再掌握在业内人士的手中。根据美国国会《2002萨宾纳斯——奥克斯莱法案》建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就属于独立型监管模式下的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在政府管制型模式下,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政府部门的下属机构,一般隶属于财政部,而审计准则委员会作为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既不独立于政府也不独立于职业界,享有多大的权威取决于政府授予它多大的权限。我国拟成立的CASC就属于政府型监管模式下的审计准则制定机构。

根据《暂行规则》,CASC的职责是:①审议独立审计准则拟订计划;②审议独立审计准则征求意见稿;③审议批准独立审计准则拟订稿。从这一条款及相关规定可以看出,CASC不负责审计准则制定计划和准则草案的拟订工作,而只是行使一定的“审议”权力,因而在准则制定过程中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另外,从中注协关于《暂行规则》的起草说明来看,CASC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替代原来的审计准则中方专家咨询组,其成员也很可能主要来自于原来的审计准则中方专家咨

性、可接受性的特点。结合我国财政支出管理工作的特点与实际,一个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评价标准应考虑以下因素:①绩效审计对象千差万别,被审计单位类型复杂,适用的评价标准也应有所差别。②评价标准一般是能够量化的,而一些难以量化的、对被审计项目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耗费,应采用特殊方法进行评价,比如可借鉴美国的“优先实践”原则作为评价标准。

④加强审计人员素质培训,优化审计人员结构。绩效审计需要精通多个学科、素质高的人才。因此,一方面,要加强对现有审计人员的培训和后续教育,使其逐步掌握绩效审计和计算机方面的业务技能,熟悉经济、法律、金融、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努力培养适应绩效审计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可以向社会或高等院校招收绩效审计急需的法律、计算机、工程等非财经类人员,为审计队伍注入新鲜血液。非财经类人员被录用后,为使其胜任绩效审计工作,审计机关还需对其进行财经审计知识培训。另外,如有必要还可聘请专家参与审计,以保证绩效审计工作的质量。□

